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聖德

代　理　人　梁嘉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.	大振興機械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陳適銘	永豐商業銀行深坑分行	民國113年11月5日	1萬5495元	1764050

」